

文化 部 函

地址：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朱堉銓
電話：04-2217-7666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291@boch.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蹟字第11030059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本部藝文紓困補助措施(藝文紓困4.0)業於110年6月7日公布，謹請貴府協助轉知從事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推廣及營運之事業與自然人，至紉公誼。

說明：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藝文產業之衝擊，本部前於109年5月4日修正發布《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明定減輕營運衝擊補助、貸款利息補貼等紓困機制，以及疫情趨緩後的振興措施。
- 二、為持續推動紓困工作，本部於110年6月7日公布「藝文紓困4.0」補助須知，自然人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7月12日止，事業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有關申請資格、減輕營運衝擊之補助項目、申請表格、須檢附文件等相關資訊，請至本部官方網站「文化藝術事業防疫及紓困振興專區」(https://www.moc.gov.tw/content_434.html)查詢相關資訊及下載。

雲林縣政府 110/0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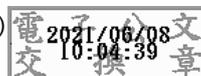
1100534506



三、對於申請藝文紓困補助有疑義，或想更了解本部協助因應疫情之行政調控措施者，可參考本部官網專區中所公布的申請須知、Q&A、新聞稿及相關資料；若遇到任何問題亦可依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工藝、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社區營造、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電影映演、影視製作、流行音樂、有形無形文化資產等類別，向各類別之諮詢窗口洽詢。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傳藝民俗組、古物遺址組)



裝

訂

線

